

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以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（1）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

（2）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要求企业自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施

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；

(3) 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04月2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04月23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